

---

## 主要、初期管理層及重要股東

---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ANT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按披露權益條例予以披露之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大約持股量百分比
Team Drive（附註1）	299,341,200	54.15%
Peace City（附註1）	299,341,200	54.15%
蔣博士（附註1）	299,341,200	54.15%
進新科技（附註2）	89,000,800	16.10%
理工大學（附註2）	89,000,800	16.10%

附註：

1. Team Drive乃由Peace City全資擁有，而Peace Cit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為蔣博士實益擁有。
2. 進新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理工大學實益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ANT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本公司1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股本權益。

---

## 主要、初期管理層及重要股東

---

### 初期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ANT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並可實際支配或影響本公司管理事宜之人士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大約持股量百分比
Team Drive (附註1)	299,341,200	54.15%
Peace City (附註1)	299,341,200	54.15%
蔣博士 (附註1)	299,341,200	54.15%
進新科技 (附註2)	89,000,800	16.10%
理工大學 (附註2)	89,000,800	16.10%
包博士 (附註3)	16,584,000	3.00%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附註3)	552,800	0.10%

附註：

1. Team Drive乃Peace City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eace City則為蔣博士實益擁有。
2. 進新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理工大學實益擁有。
3. 包博士及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重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外，概無其他人士在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ANT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

## 凍結期

### 承諾

1. Team Drive、進新科技及包博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 蔣博士及Peace City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Peace City及Team Drive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蔣博士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彼將促使Peace City及Team Drive；及Peace City亦已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促使Team Drive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理工大學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進新科技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彼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託管安排

1. Team Drive、包博士及進新科技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彼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將有關證券交予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代為託管。
2.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彼會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將彼等之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代為託管。